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5号

重庆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睿林环保综合危废集中收集贮存搬迁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01-04-01-6639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睿林环保综合危废集中收集贮存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租用重庆市久胜玉海家居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381m²，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1080m²，办公室面积301m²，危险废物贮存区按功能设置为液态贮存区、半固态贮存区、固态贮存区、挥发性贮存区、易燃易爆贮存区（甲类库房贮存区）。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主要包括环评统计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27个大类、145种小类，不涉及感染性、损伤性及病理性类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为490吨，年中转总量8895吨。项目最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以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挥发性贮存区、易燃易爆贮存区密闭设置，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换气，含汞废物在其贮存区配备硫粉。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以贮存设施边界外扩100m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及拖布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生化池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围堰、截流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按防渗技术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截流沟以及截流沟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管道采用“可视化”设计；定期对防渗层进行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和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围堰、截流沟、收集池和1座有效容积30m³事故应急池；设置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和个人防护用品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9121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

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